

瑞丽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州级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下级）资金的通知

瑞财农〔2024〕167号

市农业农村局：

根据《德宏州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州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德财农〔2024〕56号文件及你单位申请，现下达给你们2024年州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下级）资金，具体详见资金下达情况表附件。请参照资金下达情况表所示，列入2024年相应的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及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请专款专用，厉行节约，严格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认真贯彻落实党省委、省政府和州委、州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严格按照《德宏州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德财农〔2021〕92号）规定安排使用资金，强化项目实施管理，加快支出进度，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强化跟踪督促，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

- 资金下达情况表
-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瑞丽市财政局
2024年7月11日

抄送：国库股

瑞丽市财政局

2024年7月11日印发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瑞财农〔2024〕167号）

| | | | | |
|--------------|--|--|---|-------------|
| 项目名称 | 2024年州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下级）资金 （2024年支持联农带农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奖补项目） | | | |
| 实施部门 | 市农业农村局 | | | |
| 资金情况 （万元） | 年度资金总额： | | 100 | |
| | 其中：财政拨款 | | 100 | |
| | 其他资金 | | | |
| 总体目标 | 年度目标 | | | |
| | 通过实施联农带农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奖补项目，鼓励其与农户建立“双绑”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农户发展产业增收致富。培育、扶持至少20个以上带动能力强、参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可以充分调动经营主体带动农户共同发展的积极性，带动农户持续发展现代农业，促进农户特别是脱贫人口和监测户持续增收。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扶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企业） | ≥10个 |
| | | | 扶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合作社） | ≥10个 |
| | | 质量指标 | 验收合格率 | 100% |
| | | 时效指标 | 开工时间 | 2024年6月1日 |
| | | | 完工时间 | 2024年11月30日 |
| | 成本指标 | 扶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企业、示范合作社）成本投入 | ≥30万元/个 |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带动对象中60%的人口每人每年收入增幅 | ≥10%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辐射带动农户 | 1000户 |
| | | 生态效益指标 | 有效提升经营主体规范化管理水平，在农业生产加工各环节中更加重视生态环境及保护工作。 | ≥30个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推进产业发展升级，促进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与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及其他农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让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及其他农户长期受益。 | 2年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指标 | 受益经营主体及农户满意度 | ≥90% | |